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文件

宝行政中心〔2024〕12号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处级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委〔2019〕473号）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完善中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集体决策

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策”的原则议事决策。决策必须经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决策

中心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领导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

的关系，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保证权力正确行使，防止权力被滥用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决策

中心班子成员要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，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、权限参与议事决策，做到规范履职，努力提高科学决策、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事项范围

（一）重大决策

- 1.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落实；
- 2.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；
- 3.本单位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重点工作安排、重要工作措施等；
- 4.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5.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、重大突发事件、重大公共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重要事项；
- 6.加强和改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，完善制度建设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相关工作研究、制度建立完善等重要事项；
- 7.其他需要决策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奖惩

- 1.本单位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建议，相关非常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；

2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研究、讨论、决定干部的推荐、提名、录用、任免、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；

3.本单位党代会代表候选人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和提报，或需报请上级组织审批的其他人事事项；

4.其他重要人事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

1.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建设；

2.重大活动的立项和方案，组织和实施；

3.重大设备的采购、处置和报废；

4.出国（境）、跨地区组团（参团）考察活动项目；

5.需报请区委、区政府决策的，或区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项目方案；

6.其他重大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

1.本单位年度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；

2.已列入年度预算，具体实施项目需细化预算的资金使用，或单笔资金支出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；

3.超出预算，确需追加支出的资金使用；

4.未列入年度预算，经费支出数额超过本单位大额度资金标准的资金使用（单笔资金支出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）；

5.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、项目计划和预算安排。

三、决策主体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应采取会议讨论的形式，决策主体为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。

四、决策流程

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由相关科室提交初步方案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办公室填写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请集体决策议题表》，报主要领导同意后，进行个别酝酿。确定具体议题后，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不得以通报、传阅、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如遇特别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会议讨论的，应由分管副主任向主任请示后指示有关科室临机处理，但须在事后召开的首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报告。

凡需经区数据局党组会议审议的议题，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，将中心班子决策意见及会议材料送达区数据局办公室。

(1) 人事任免奖惩及录用

(a) 中心内部机构、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建议；

(b)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研究、讨论、决定干部的推荐、提名、录用、任免、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；

(c) 推荐和提名党代表候选人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，需报请局党组审批的其他人事事项；

(d) 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的立项、招标和采购；

(e) 其他重要人事事项。

(2) 重要财政项目及经费使用

(a) 年度财政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以及预算外新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；

(b) 一次性支出2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提出议题

相关科室应就具体事项，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；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应按有关规定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；对涉及面广、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，应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组织意见，并保证其有必要的期间履行相应程序。

分管副主任应对有关议题进行事前充分沟通，并按规定程序提请集体决策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不得临时动议。议题由主任确定。会议材料一般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送达与会者，便于与会者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会前准备，涉及干部人事等内容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形成决策

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方可召开。决策事项时，应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或分管副主任全面介绍事项的有关情况，中心班子成员对事项逐个表态，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个人意见。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当逐项表决。

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赞成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。因故未到会的中心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，但书面意见不计入会议表决数。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

或有重要问题尚不清楚的，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决策。对暂缓决策的事项，应加强调研，充分听取意见，待条件成熟后，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涉及干部任免的票决事宜，按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议题内容，可安排相关科室列席会议。会议记录应完整详实，体现讨论过程。会后，会议主持人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字。会议承办部门负责填写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登记表》，随会议记录和相关会议材料按照永久卷归档要求存档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填写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备案表》，由主任签字，报区纪委备案。

（三）执行决策

中心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落实决策事项，如遇职责交叉或工作需要的，由主任指定一名成员牵头协调或落实，执行情况应及时向领导班子会议报告。

中心班子成员应维护集体决策，协同贯彻执行，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同时，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个人意见。

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已经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再重复决策。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，确需改变原来的集体决策，必须按程序重新决策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（一）报告制度

中心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和职责，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

执行情况。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制定、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，将制度执行情况在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中进行报告。

（二）公开制度

决策事项除依法应保密情况外，应按照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等要求，对需公开的内容及时予以公开。与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，按照要求公开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（三）纠错制度

要区分一般事项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明确决策主体、规范决策程序，对已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，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。高度重视区委巡察、区专项检查（督查）等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确保执行到位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，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执行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：

- 1.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做出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定的；
- 2.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；
- 3.故意规避集体决策，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；
- 4.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；
- 5.其他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。

(二) 出席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的人员对会议的决议、决定承担责任。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、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程序的，应按照权责一致原则，在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、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的基础上，进行问责。

- 附件：1.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请集体决策议题表
2.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登记表
3.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备案表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
2024年5月11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